

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009.09.01 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各校校規。
-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八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第九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不得以體罰之方式管教學生。
-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第十二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第十三條 教師為勵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獎品、獎狀或獎金
 - 二、獎章。

三、或按本校榮譽制度施行獎勵。

第十四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四、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 六、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 七、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 八、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 九、其他適當措施。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訓導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五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假日輔導。
- 二、心理輔導。
- 三、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四、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五、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六、其他適當措施。

第十六條 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十七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第十八條 學生用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
-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其他違禁品。

第十九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各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及教師代表共同訂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宜、

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或學生家長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依據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規定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如下表：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活動照片



活動名稱	認輔制度
活動時間	不定時
活動地點	各班教室
內容說明	利用時間對認輔個案進行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

活動照片



活動名稱	認輔制度
活動時間	不定時
活動地點	各班教室
內容說明	利用時間對認輔個案進行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

活動照片



活動名稱	正向管教宣導
活動時間	98年8月31日
活動地點	視聽教室
內容說明	正向管教宣導

活動照片



活動名稱	正向管教宣導
活動時間	98年8月31日
活動地點	視聽教室
內容說明	正向管教宣導

活動照片



活動名稱	正向管教宣導
活動時間	98年8月31日
活動地點	視聽教室
內容說明	正向管教宣導

活動照片



活動名稱	正向管教宣導
活動時間	98年8月31日
活動地點	視聽教室
內容說明	正向管教宣導

活動照片



活動名稱	正向管教宣導
活動時間	98年8月31日
活動地點	視聽教室
內容說明	正向管教宣導

活動照片



活動名稱	正向管教宣導
活動時間	98年8月31日
活動地點	視聽教室
內容說明	正向管教宣導

活動照片



活動名稱	正向管教宣導
活動時間	98年8月31日
活動地點	視聽教室
內容說明	正向管教宣導

活動照片



活動名稱	正向管教宣導
活動時間	98年8月31日
活動地點	視聽教室
內容說明	正向管教宣導